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4-020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4 年，根据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与控股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化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以及其他关联方湖南聚宝金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聚宝”）、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步高”）和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裕能”）及其下属公司发生采购商品、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租赁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与上述各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 951 万元，2023 年度同类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 2,315.04 万元。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干江先生、彭勇先生、丁建奇先生、龙绍飞先生、刘伟军先生均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预计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预计金额	截至 3 月 31 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电化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电	市场定价	450	47.12	206.28
	湖南聚宝	物资	市场定价	147	74.82	83.50
	步步高	物资	市场定价	65	54.73	57.24
	小计			662	176.67	347.02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电化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水、电	市场定价	33	2.72	25.87
	湖南裕能及其下属公司	水、电	市场定价	16	3.66	1,415.44
	小计			49	6.38	1,441.31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电化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审计服务	市场定价	3	0.00	2.41
	湖南裕能及其下属公司	提供生活劳务等服务	市场定价	17	5.97	108.87
	小计			20	5.97	111.28
向关联人提供场地租赁	电化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办公楼租赁	市场定价	25	5.79	23.17
	湖南裕能及其下属公司	场地、设施租赁等	市场定价	12	3.97	138.87
	小计			37	9.76	162.04
租赁关联人场地	电化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房屋、土地、办公室、厂房等	市场定价	183	45.43	253.39
	小计			183	45.43	253.39
合计				951	244.21	2,315.04

注：1、以上均为不含税金额。

2、因预计关联人主体数量较多，且预计金额较小，与单一关联人发生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0.5%，未达到单独列示标准，故以“电化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和“湖南裕能及其下属公司”为口径列示。“电化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包括电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子公司，“湖南裕能及其下属公司”包括湖南裕能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3、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不含税）	预计金额（不含税）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电化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电	206.28	267	1.26%	-22.74%
	湖南裕能及其下属公司	电	24.90	25	0.15%	-0.40%
	湖南聚宝	物资	83.50	-	19.12%	-
	步步高	物资	57.24	-	13.10%	-
	小计		371.92	292	-	27.37%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电化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材料、水电	25.87	38	0.74%	-31.92%
	湖南裕能及其下属公司	材料、蒸汽、水电	1,415.44	3,542	40.26%	-60.04%
	小计		1,441.31	3,580	41.00%	-59.74%
接受关联人劳务	电化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运输、装卸服务	1.64	-	0.06%	-
	小计		1.64	-	0.06%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电化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咨询、派车服务	2.41	-	0.07%	-
	湖南裕能及其下属公司	提供生活劳务等	108.87	285	3.10%	-61.80%
	小计		111.28	285	3.17%	-60.95%
向关联人提供场地租赁	电化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办公楼租赁	23.17	24	0.66%	-3.46%
	湖南裕能及其下属公司	宿舍租赁等	138.87	157	3.95%	-11.55%
	小计		162.04	181	4.61%	-10.48%
租赁关联人场地	电化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房屋、土地、办公室、厂房等	253.39	213	74.39%	18.96%
	小计		253.39	213	74.39%	18.96%
合计			2,341.58	4,551	-	-48.55%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23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市场情况和业务需求，按照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进行预计，较难实现准确的预计。双方在执行过程中，受市场需求变化以及业务具体发展情况影响，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在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时，是基于关联双方业务发展情况及市场需求等测算关联交易总金额，相关情况存在不确定性。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说明符合实际情况，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且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额未超出预计总额，未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产生较大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上述关联交易相关公告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8 月 22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关于公司签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节能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电化集团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刘干江

注册资本：60,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4 年 5 月 10 日

注册地址：湖南省湘潭市昭山示范区昭山镇蒿塘村、芙蓉大道以东、金南街以北、晴岚路以南昭山两型产业发展中心 1 单元 0601001 号南栋 116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池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电化集团的总资产为 207,353.52 万元，净资产为 1,657.20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292.19 万元，净利润为 20,428.40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电化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184,095,427 股，持股比例为 29.25%。该关联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6.3.3 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电化集团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与公司具有多年的交易经历，在历年交易过程中，未曾有违约行为。经查询，电化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湖南聚宝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霍坚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8 年 5 月 29 日

注册地址：湘潭经开区潭州大道 15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粮食收购；机械设备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装卸搬运；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谷物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湖南聚宝的总资产为 10,471.98 万元，净资产为 1,128.97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27,836.96 万元，净利润为 20.52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湖南聚宝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湘国投”）下属控股公司，该关联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6.3.3 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湖南聚宝依法存续，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经查询，湖南聚宝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步步高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王填

注册资本：84,021.8653 万元

成立日期：2003 年 12 月 11 日

注册地址：湘潭市韶山西路 309 号步步高大厦

经营范围：超级市场零售（含网上销售）；百货零售；广告制作、经营；提供商业咨询服务；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除外）；普通货运；仓储保管；商品配送；柜台租赁服务；物业管理；家政服务；劳务服务（劳务派遣服务除外）；专业停车场服务；热食品、冷食品、生食品、糕点、饮品制售；烟草制品零售；家电的销售、安装及维修；代办移动、联通、电信委托的各项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口；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广告设计、发布、代理、制作及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以下项目限分公司经营：娱乐；餐饮；药品经营；电影放映；眼镜（含角膜接触镜）及护理产品的销售、配镜服务、食品生产及加工；珠宝首饰零售；二类医疗器械零售；文化体育用品、出版物、摩托车及电动车的销售；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的回收；农副产品收购、加工及销售；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步步高的总资产为 2,464,723.83 万元，净资产为 441,663.38 万元；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239,094.04 万元，净利润为-65,168.76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步步高系公司关联方湘潭电化产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化产投”）下属控股公司，公司董事长刘干江先生在电化产投担任董事长，该关联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6.3.3 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步步高依法存续，具备履约能力。经查询，步步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湖南裕能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谭新乔

注册资本：75,725.307 万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6 月 23 日

注册地址：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鹤岭镇日丽路 18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湖南裕能的总资产为 2,679,464.49 万元，净资产为 1,131,578.31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4,135,767.10 万元，净利润为 158,062.93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湖南裕能系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的联营企业，公司持股比例为 6.35%，且公司董事长刘干江先生、董事兼总经理龙绍飞先生均在湖南裕能担任董事，该关联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6.3.3 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湖南裕能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经查询，湖南裕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原则和依据

公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和条件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交易主要内容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价格	结算方式
电化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向关联人采购电力；为关联人提供办公楼租赁；向关联人销售水电；为关联人提供咨询服务；租赁关联方办公室、厂房、土地、房屋等	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按月/季度/年结算
湖南聚宝	向关联人采购物资	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按次结算
步步高	向关联人采购物资	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按次结算
湖南裕能及其下属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水电；提供生活劳务等服务；场地租赁等。	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按月结算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子公司租赁关联人场地、接受关联人劳务及采购关联人电力可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是公司生产经营必要的；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人销售水、电、提供劳务以及提供场地租赁等均收取了合理的费用，属于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及子公司利润。

2、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人之间持续性、经常性的关联交易，是各方本着平等合作、互利共赢原则进行的，均遵守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定价公允，结算方式合理。日常关联交易占公司收入和采购的比重较低，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向关联人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名，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名，会议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基于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是各方本着平等合作、互利共赢原则进行的，均遵守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定价公允，结算方式合理。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上述关联交易有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预计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

2、相关交易事项遵循依法合规、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核意见》；

3、《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4、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4-016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629,481,713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8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湘潭电化	股票代码	00212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贺娟	沈圆圆	
办公地址	湘潭市雨湖区九华莲城大道 5 号五矿尊城	湘潭市雨湖区九华莲城大道 5 号五矿尊城	
传真	0731-55544101	0731-55544101	
电话	0731-55544161	0731-55544048	
电子信箱	zqb@chinaemd.com	zqb@chinaemd.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电池材料业务和污水处理业务。

（1）电池材料业务

1）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主要产品		用途
锰系电池材料	P 型 EMD	应用于一次电池领域
	碱锰型 EMD	
	高性能型 EMD	
	一次锂锰型 EMD	
	锰酸锂正极材料	应用于新能源电池领域
	尖晶石型锰酸锂	
高纯硫酸镍		

2）经营模式

公司电池材料业务均采用“研发-生产-销售”的经营模式。

3）采购模式

公司物资采购调度中心负责公司大部分材料的采购。湘潭和靖西基地所需的大宗、通用、重要物资实施集中采购，其中大宗材料主要采取招标方式采购，其他材料主要采取网采方式采购。锂盐的采购由广西立劲主要通过与上游部分大型供应商签订长期供货协议的方式来保障稳定供应，并根据销售订单计划，结合原材料市场情况、原辅料库存情况及生产计划进行采购。公司参考市场行情及与供应商的合作情况，每年对供应商资质进行评审和更新，并通常选择产品品质较高且与公司建立长期战略合作的供应商最终进行合作。

4）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生产采取流程性连续生产的模式，主要结合公司存货管理的备货安排、在手的下游客户订单、市场需求等因素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公司目前拥有湘潭和靖西两大生产基地，拥有多条专业生产线，依托自身生产能力自主生产。

5）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采用“工厂→工厂”的直接销售模式，由公司营销部门负责销售业务。公司拥有开拓能力和营销能力较强的营销团队，构建了完善的营销网络，与全球各大电池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6）产品定价模式

公司 EMD 产品采取市场化为基础的定价策略，产品定价综合考虑市场上同类产品价格、客户对产品质量的不同要求、需求量大小、公司产品成本、客户信用等级和回款周期等因素。

公司锰酸锂产品的定价根据原材料碳酸锂价格波动而进行相应调整，主要参考上海有色网的现货价格和客户协商定价。

（2）污水处理业务

公司污水处理业务采用“政府特许、政府采购、企业经营”的经营模式，具有刚性特征，不易受宏观经济影响，具有相对稳定的收入、利润和现金流量。公司污水处理业务通过对城市污水的集中处理，实现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保护区域内水质及生态环境，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全资子公司市污水处理现有污水日处理设计能力为 26 万立方米（不包括受托运营的九华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公司凭借多年的污水处理经验，不断强化技术创新、优化工艺流程、提高自动化程度，在保护环境、改善湘江水质、降低 城市水污染以及进一步增强城市综合服务功能上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5,017,246,028.93	5,134,447,718.55	5,134,664,715.89	-2.29%	4,482,952,930.87	4,483,064,139.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83,741,545.10	2,361,949,887.21	2,362,166,884.55	17.85%	1,994,632,130.55	1,994,743,338.85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2,163,463,001.86	2,100,302,864.42	2,100,302,864.42	3.01%	1,871,534,201.90	1,871,534,201.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2,331,604.76	394,115,452.34	394,221,241.38	-10.63%	237,759,714.49	237,870,922.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4,973,425.20	390,812,087.46	390,917,876.50	-24.54%	192,700,854.40	192,812,062.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805,654.73	240,713,079.28	240,713,079.28	76.48%	112,215,039.99	112,215,039.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63	0.63	-11.11%	0.38	0.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	0.63	0.63	-11.11%	0.38	0.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47%	18.11%	18.12%	-4.65%	12.65%	12.66%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216,907.34 元，盈余公积增加 21,380.76 元，未分配利润增加 195,616.58 元。影响公司 2022 年度合并利润表项目，所得税费用减少 105,789.04 元。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64,219,545.45	539,952,580.71	589,638,788.18	569,652,087.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444,662.16	107,311,850.05	90,886,446.18	113,688,646.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837,017.90	102,165,582.27	88,263,763.53	76,707,061.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53,435.59	79,373,658.77	60,739,369.18	269,339,191.1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1,88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73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59%	179,971,473	0	质押	89,890,000
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69%	79,885,370	0	质押	34,389,56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2%	7,058,159	0	不适用	0
蒋如宁	境内自然人	0.75%	4,711,946	0	不适用	0
施念庭	境内自然人	0.58%	3,651,300	0	不适用	0
卢红萍	境内自然人	0.56%	3,500,148	0	不适用	0
祝双英	境内自然人	0.44%	2,778,412	0	不适用	0
彭自如	境内自然人	0.44%	2,772,600	0	不适用	0
洪晓斌	境内自然人	0.43%	2,686,800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4%	2,150,9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为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具有关联关系或构成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18,971,473 股，通过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61,000,000 股，合计持有 179,971,473 股。蒋如宁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275,591 股，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436,355 股，合计持有 4,711,946 股。施念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651,300 股，合计持有 3,651,300 股。洪晓斌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686,800 股，合计持有 2,686,800 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7,058,159	1.12%
施念庭	新增	0	0.00%	3,651,300	0.58%
洪晓斌	新增	0	0.00%	2,686,800	0.4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2,150,900	0.34%
吕强	退出	0	0.00%	0	0.00%
窦凯琳	退出	0	0.00%	0	0.00%
俞慧军	退出	0	0.00%	0	0.00%
帅建红	退出	0	0.00%	1,260,000	0.20%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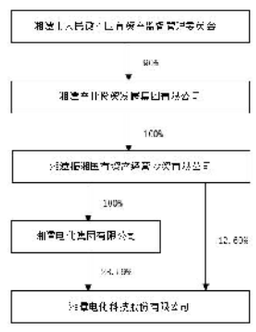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87 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年产 3 万吨尖晶石型锰酸锂电池材料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深交所已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受理公司本次申请，目前正在审核阶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干江

2024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4-014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以电话、微信等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 9:00 在湘潭市雨湖区九华莲城大道 5 号五矿尊城 23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董事 9 名，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干江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通过《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董事会认为，2023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各项决议，较好的实现了公司 2023 年度各项经营目标。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通过《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6）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3 年年度报告》。

四、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16,346.3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233.16 万元。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3 年年度报告》和《2023 年度审计报告》。

五、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29,481,71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8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05,752,927.78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若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六、通过《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人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七、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保荐人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8）。

八、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九、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十、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4 年与关联方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湖南聚宝金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约为 951 万元。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刘干江先生、彭勇先生、丁建奇先生、龙绍飞先生、刘伟军先生均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人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十一、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4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和广西立劲新材料有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预计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 60,000 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期限依据最终签署的合同确定。上述担保额度预计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